

協 合 大 學

文 論 業

題目：**成邨祠堂之研究**

文學院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幹天保著

華西大學畢業論文

文學系社會學系

題目：成都祠堂之研究

幹天保

東坡先生集卷之八
五言古詩四首

其一

八

東坡先生集卷之八

五言古詩

其一

其二

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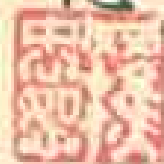
導師馮漢驥



系主任李安宅



院長羅忠恕



謝氏讀書堂

東坡先生

集賢堂

論文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祠堂之起源

第一節 春秋以上

第二節 漢魏六朝之門閭

第三節 唐以後之宗族組織

第三章 祠堂之組織

第一節 人事組織

第二節 族譜

第三節 族人分支及其在祠之地位

第四節 祠堂中祖先牌位之安排

第五節 祭祀典禮與日期

第一節 祭祀前之準備

第二節 冬至祭祀典禮

第三節 清明祭祀典禮

第四章 祠堂之功能

第一節 家法

第二節 族中公約

第五章 祠堂在社會之地位

第一章 緒論

中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為中心，以人倫為本位，何以言之？管子曰：「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由家合而為族。尚書稱睦九族，何謂九族？即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是也。家有大宗小宗，小宗四，大宗一，此九族與大小宗之義，乃中國家族制度構成之原素。中國家族制度之特點，在於正父子兄弟之道，明長幼貴賤之序，嚴男女內外之別。一家之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弟必從兄。而一族之內，幼必從長。數千年來，皆受儒家教義之影響，故重人而不重物，夫儒家之教義為何？無非以闡明人道為職志而已。人之道為何？尊尊親親而已。尊尊莫重於宗祠，親親莫重於譜牒。加以中國，以農立國，安土重遷，農民生活自供自給，而同村居民非親即族，多有血統關係，是血緣而非

地緣地是宗親原則而非公民原則，此中國社會之特質也。

自海禁大開，歐西物質文化傳入中土，農村生活，笑受工業文明之影響，而思想方面，亦趨科學之途徑，昔日重人治而不重法治，重人事而不重自然之態度，亦漸轉移方向。此次研究祠堂，其目的在求了解中國之宗法社會，夫中國社會乃建築於大家族之上，而大家庭又建築於宗族之上，設宗族無祠堂，則族人圍集之精神，將何以維持耶？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畧述中國社會之特質。第二章述祠堂之起源，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追源於春秋以上氏族之淵源，夫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稱之則謂之族也。春秋之時對族姓最為注重，故研究中國之宗祠，不能不推源於春秋時代，並有記認宗親之方法，故宗法之意義亦於此節述明之。第二節則述明漢魏六朝之門閥情形，蓋古者重氏姓

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真繁世辨昭穆史氏掌之，豈容稍有混淆？自秦罷侯封而命氏之禮廢，魏有中原而中外之姓雜然無辨，故本文亦不能不述漢魏六朝門閥之情形。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漢之姓，雜於諸夏，氏族之源已失。第三章節則由史中尋求唐以後之宗族組織，至於明清為止。第三章為祠堂之組織，此次調查祠堂共有五個，曰彭氏、葉氏、周氏、陳氏、魏氏宗祠，而得祠堂之組織情形。本章第一節為祠堂內人事之組織，第二節為族譜敘述，族譜之目的，族譜之寫法族譜之內容與修譜之一切問題。此次所搜得之族譜共有三本，細加比較，亦可知其梗概也。第三節敘述族人分支及其在祠堂中之地位若何。夫族人者其初一人之身也，由一人之身而至於逢人，故族人分支及其繁衍情形，不可不知也。夫

祠堂之設立者，所以聯絡族人以祀先也，聯絡族人以祀先，所以伸追遠報告之忱也。第四節則述祖先牌位之安排。大祖先之牌位，不特代表先靈之所在，而使後人不忘，且可以由其安排之次序前後，而明尊卑之份，即入蜀後共傳若干代，亦可以一目了然。

夫一祠堂之組織，除人事組織而外，而有族譜以昭世系，序昭穆，嚴長幼尊卑之分……，未有一祠堂，而無族譜者。且對於修譜一事，亦會合族人，於祠堂中解決之。族人分支繁衍，亦必有祠堂以聯絡其精神，亦必有祠堂以管制族人，而趨於團結，更必有祠堂，而族人方能合聚一堂，祭祀共同之祖先。夫祭乃禮教之本，係自盡其心，「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思生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祭之日，樂與哀，樂之必樂，已至必哀。山（見祭

文一又祭統中載有：「曰祭有十倫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親疏之義焉……見長幼之序焉……」。故祭之重要，亦可想見矣。故於本文第三章第五節，詳述祭祀之典禮。個人此研究祠堂，親臨參加清明與冬至之祭典禮，曾經數度，其禮節之隆重，實有感人之處。夫祭者，非物自外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係真誠情感之流露，係追源報本之意義也。

第四章是叙述祠堂之功能，研究祠堂，不能不尋求其功能之所在，何以能控制族人？何以能至今日？而依然適於中土？茲考其所致，於文中分條言明；並舉其家法及族法之詳細條款，以明正表示其功能之所專致，而此家法及族法，亦為個人，於個各祠堂中，徵求參考，而囊括其概要，予以詳細之記載者。

末章為祠堂在社會之地位，亦可以視為本文之結論。此

章所採用之觀點，實受李安宅主任，在社會學原理班之影响，得循序推論，謹表謝意；並對於此次題目，蒙馮漢驥教授之多方指導，幸始克有成，敬致謝忱。

第二章 祠堂之起源 第一節 春秋以上

國語魯語曰：「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這幾句話，一方面表示祖先有功於同族，族人為報其功，而加以崇拜。第二點，必定要是一族之人，否則不在祭典，是以族這意義非常重大。中國社會是建築於大家庭之上，大家庭又建築於宗族，故有宗族可以維持大家庭之團集力量。宗族者，同姓之人，從宗合族之謂也。宗者，尊也，為先祖主也；族者，聚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聚道也。同宗之人，既為同姓，東萊博議中對姓氏有以解釋：「三代之時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者也，百世而不變者也；氏者則別其子孫之所自分者也，數世而一變者也。」山陰曰：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

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聚，皆重人倫也。……

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所以勉人為善也。『』^(三)至於姓氏之來源，略有數端：『春秋八年，傳無駭卒

，羽父請諡於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四)「公命以字為氏，因以為族。」

^(五)以此言之，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在上而言氏則在下也，至於『別姓則為氏，氏則有族，族無不同氏』^(六)「設雖同姓而不同族，亦不得認為已族。」古人族類最明，宗法最謹，故郭崇韜拜郭子儀塚，妄認宗裔，君子譏之……賜其姓名，莫足齒哉。『』^(七)是以不

同血統妄認為族人者，為人所不齒。然則族之固是組法統為何？曰稱為宗法，在歷史上看來，春秋以上是大家族制度最盛時期，迄春秋時候，此制仍然盛行，且大家族有宗法為固定組織之法則，乃記認宗親之法，是一系相傳者，全由父傳長子，長子傳長孫，長孫傳長曾孫，長曾孫傳長玄孫——士族有功受封之後即自立一家，稱為「別子」（別於適長子），別子之後代咸以別子為始祖（不敢與長子同祖），其嫡長子為「大宗」，稱「宗子」，一系相傳，百世不遷——就是繼「禰」（繼於父），繼禰之長子繼祖，繼祖之長子繼曾祖，繼曾祖之長子繼高祖，宗子之兄弟為「支子」，各成「小宗」，不過在小宗裡，玄孫之子，已與高祖無服，是謂「祖遷於上」，即是繼高祖之兒子，不與庶子（小宗之第一代）有服，至於小宗須聽命於大宗，只大宗承繼田土或爵位

族人無能為生時，可非大宗贍養。但除大宗「百世不遷」外，其他一切小宗皆是五世而遷，這是因為小宗之中必要「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不似大宗為一切族人永遠所宗者，故曰「五世而遷之宗」也。五世而遷，則不復有服喪與祭祀之責任。「遷」者，遷廟之謂也。（程瑤田作「宗法小記」）

宗法之大家族是維持封建制度下貴族階級地位之一種方法，封建破裂，此制也就難於獨存。故一到戰國各國貴族推翻，宗法亦隨之而消滅，連大家族亦根本動搖矣。在春秋戰國之際，各國經過一番變動之後，無論換一個或幾個朝代（如齊晉），或是舊朝代仍繼續維持，舊日與一般君主並立之世卿以及一般士族之特權，已皆被推翻，各國皆成統一專制之國家。春秋時代仍然殘餘之一點封建制度，至此全部消滅。至於平民，由歷史之一般趨勢而論，總是百方設法，追隨

貴族。是以春秋以上之平民，雖不見得行祔祿之宗法制度，却也必在較大家庭團體之中生活。

春秋以上之大族，可謂為國內之小國家。如晉齊二國之世卿，最後得以篡位，其原因即由於此。因當時之大族，不僅為社會之細胞之細胞與經濟之集團，且為政治之基體也。然經過春秋末戰國初之改革後，則其政治基體之地位，已完全喪失。

戰國時代，最有系統制家族生活者為秦國，秦以來宗法社會色彩尤為隆重。宗法社會與封建社會，由歷史演進觀點來看，是同時產生，宗法制度用以維持封建制度之產物，封建制度必賴於宗法制度以維持其存在。由於封建制度之成立，國王及封邑，便不能不維持其整一，而由一人統制，為以應付此種需要，於是封建制度之嫡庶分別應運而生，確定以

長子嫡子之身分，承繼國土田邑，此周公為百世着想所創立者，抑止紊亂及爭執之方法，否則，政治方面及經濟方面，皆要發生問題，而影響及封建組織之破壞，當時聖人之極力提倡宗法者鑒於此，當時宗法制度所以盛行於天子諸侯卿大夫階級，而不為庶人所注意者，亦由於此，庶人無田邑，故不必利此，所謂「禮不下庶人」者，禮即是以宗法為基之祭祀婚喪等制度，庶人用不着這類維持封建制度之方法。

氏族社會，於婚姻關係上，二妻之身份是一樣皆稱為妻，所生子女身分亦然平等，無何差異，而封建制度之多妻制，不僅妻妾嫡庶之身分十分確定，最緊要者，是在子孫身分之確定，此乃封建家族中心，宗法制度之骨幹。

諸子身分之分別，第一即是嫡庶之不同，嫡妻所生為嫡子，庶妻所生為庶子，庶子身分則遠遠遜於嫡子。宗子最尊，

係田邑居位之繼承者，是宗廟之主，其地位之尊又遠遜於其他嫡子。程瑤田宗法小記曰：「宗之道兄道也，大夫士之家，以兄統弟，而以弟事兄之道也……繼其禰，以各為其庶弟之所宗……」（其）由於宗子與嫡子地位之懸殊，所承繼之不同，於是有一大小宗之別。只有一系相承之嫡長子能承繼大統，稱為大宗，其他諸嫡子，只有分封資格，稱為別子，被封後對大宗而言，雖為小宗，有事宗之道。對自己之子孫而言，成為受封始祖，其居位及封邑乃永遠以其嫡長子來承繼，成所謂「繼別為宗」之大宗。其餘不能繼別只能繼禰（父）之諸嫡子之小宗，對其所屬大宗有事宗之道，又各成為別子，被分封。程瑤田曰：「別子為祖，祖始也，為後世所共尊以為吾家始於是人也……則一族之人，所用於別子之適兄也」。（其）要之，只有最大之宗，而所有之大小宗俱宗事之，可以稱為

宗主。此外有許多小宗，這些小宗又成為繼別為宗之大宗，而又包含許多小宗，如此層層相因，成錯綜有系統之組織。

此種託認宗親之義，乃在崇祖。大傳曰：「尊祖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如斯一來，更可推而廣之，成功治平之效。曰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禮俗刑然後樂。」

第二節

漢魏六朝之門閥

秦之宗法社會，色彩固隆重矣，繼秦而起則西漢，西漢外戚之家與任子制度漢儀註「更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為郎（一人）」這些達官貴人子弟，而此有一八九歲即備宿衛，與天子朝夕相見，西漢如霍光、劉向、汲黯等，皆由任子出身，由任子制而成為世官。至於外戚，由陽侯「三世據政，五將秉權」，而孝元傅氏昭儀之族曰侯者

凡六人，大司馬二人，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諸曹十餘人。(卷之六)
至於孝元王后之族，十侯五大司馬(卷之六)，也成世官之家。東漢
光武之時，有「世以貨殖著姓」之李通，有「世為著姓」之
寇恂，有「家富給」之祭遵，有「為郡族姓……餘財百餘萬」(卷之六)
之張堪，有「辛宗族賓客聚兵數千人」之劉植，有「辛宗
族賓客二千餘人」之陰識，有「聚賓客招豪傑，以待所歸」(卷之六)
之馮魴，這些為光武奪地爭城之人，有以宗族強大，有以世
姓見尊。每當一王朝建立，憑借政治勢力，大批宗室，鑒據
要津，封爵位受賞賜，做高官握重權。至於經濟方面，從其
養生送死之奢侈情形看來，亦可知其富裕之程度。此等富裕
之家，皆非孤立，他們是以一家一族為中心，因其經濟勢力
，而有若干家族，籍種種途徑，依附他們而成為一龐大之集
團，如仲長統所謂之奴婢千群，徒附萬計，和為之効命的各

死士（一）。當時認為舉士應以閱閱資地為標準，仲長統昌言說：『天下士有三俗，選士而論族姓閱閱一俗……』世族勢力同時興起，以奠定並保障世族地位之譜牒之學，譜牒之學之使命，即是為已經形成之世族勢力，及其已獲之優越地位，奠立一理論之根據。東漢時人之著述，往往言及氏姓，王符潜夫論有志氏姓一篇，應邵風俗通義亦有氏姓一篇，足知談論世姓，追溯譜系，在當時已成風尚。史通項省篇曰：『降及東京，學者彌衆，至於各邦，大都地富才良，高門甲族，世多髦俊；邑老鄉賢，並為別錄，宗譜家譜，各成私傳，於是筆削所採，聞見益多，此中興之史，所以又廣於前漢也。』於茲可見，當時譜學專著之多矣。

中國古有孝之民風，大家皆成習慣，而造成孝之民儀，所謂有道德之制裁也，有了民儀，久之則成為制度，制度是

有明文規定者，有機關執行，中國之祠堂，實已成為一制度矣。祠堂之來源，實由於孝之民風，與大家之習慣，相互提倡，和道德之制裁，是以有敬宗收族之民儀，而產生宗廟之制度。至於宗廟之演進，（通典卷四十七）天子之宗廟曰唐虞立五廟（天子五，二昭二穆，與始祖而五）夏氏因之，設制七廟，周制小伯掌建國之神位，佐宗廟，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享嘗乃止。漢之時，漢帝令諸侯皆立上皇廟，高帝崩，孝惠帝即位，令奉常叔孫通定宗廟儀法（立原廟，又尊帝廟為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為太祖廟，所常奉郡國，各立太廟，祖太宗祖，至宣帝太始二年，復尊孝五廟為世宗廟，凡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在郡國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太上皇悼皇考各立君陵旁玄廟，

日祭於殿，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殿，日四上食。廟二十五祠。
『後漢光武皇帝建武二年立高廟於雒陽，高高為太祖，
文帝為太宗——五官中郎將張純太僕朱浮等奏——立廟於奉
明曰皇考廟』『晉武帝即位，追尊皇祖宣王為宣皇帝，伯考
景王為景皇帝，文王為文皇帝，權立一廟』『宋武帝即位祠
七代為七廟，永追尊皇考』『陳依梁制，七廟如禮』『後魏
之先居於漠北，鑿石為祖宗之廟，於烏絡侯國西北，十五年
四月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後世不得擅祖宗
之名，居二祧之廟，今述尊先志，宜祖宗之號」』『北齊文宣帝
受禪置六廟，五祭而同梁制』『後周閔帝受禪而右宗廟，追
尊皇祖為德皇帝，父文王為文皇帝，號右祖，擬以上三廟，
遷遷至太祖不毀，其下相承，置二穆為王焉』『隋文帝受命
遣臣兼太保宇文善，奉策詣同州告皇考桓王廟……改立左宗

廟……以高祖以下置四親廟，同殿異室，一曰皇高祖太原廟，
君廟，二皇曾祖康王廟，三皇祖獻王廟，四皇考太祖武元皇
帝廟，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至煬帝立七廟，
太祖各一殿。』唐時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廟而七，是以晉
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一清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
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因此之故，於是增修太廟。』以上皆
帝王之宗廟也。有宅至於諸侯之宗廟（文獻通考卷一百三）曰諸
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因諸侯不敢天祖子
也，故立五廟。至於大夫士庶人之宗廟，則曰大夫三廟，一
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曰士一廟。』曰庶人於寢。』（亦）
總之，不啻宗廟之大小若何，實由群衆尊祖敬宗之心，
發揚大光，百姓之祭祖宗之所，曰宗祠，推而至於一國之君
之祭祖之所，曰宗廟。

第三節 唐以後之宗族組織

門閥之盛固極於六朝矣，延至唐朝，此風依然猶存，「唐為國久傳世多，而諸臣亦各修其家法，務以門族相高其材（註元）」。由唐書與通鑑中可以看出，對於婚姻一項而言，士族貴異，不與黎庶通婚，雖家道式微，亦不降低身分以求，六朝如此，唐代亦然。舊唐書李義府傳云：「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尚，自為婚姻。」（註元）當時旺族，若嫁女非門戶相當不可，否則女老亦不嫁。通鑑高宗顯慶三年紀云：「李義府以先帝之旨，勸上矯其弊，六月壬戌詔太原王，榮陽鄭，范陽盧，清河博陵崔等，子孫不得自婚。然而旺族為所尚不能禁，或女老不嫁，終不為異姓通婚。」（註元）至於門第風尚，由東晉而迄唐初，歷時已數百年，習俗固人心，牢不可破，唐初人士，焉能逃脫此風。與士族攀婚之心理，幾

人不能免。即公卿大夫亦多率行之。『彭年天寶初為吏部侍郎，泰山東著姓為婚姻，引就清列，以大其門。』（慧）大夫士庶既以世族通婚為高，而朝庭用人亦以門第為先。『貞觀十八年，初置太司議郎，妙選人望，遂以濟為之。』（慧）朝庭不能不遵六朝遺習，凡事必優禮清貴，而社會上一般士庶，則更以此相推尚，每於談論，輒以譜牒為資料。唐人既重譜牒，然而到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蓋五代之時，氏族混亂非常，『氏族之亂莫盛於五代之時，當時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官遭亂奔亡，而吏部銓人書不完因緣，以為姦利至有私鬻譜敕亂易貽謬，而李父母舅反拜姪甥者……』（慧）而至宋朝賜姓之風靡行，夫賜姓之義雖本於唐虞封建之說，而宋賜李繼，繼捧姓名為趙，實有亂於宗法。『……太宗因繼遷之叛命，繼捧復鎮夏州，固已失策，况賜以姓名』

姓名奚足齒哉……（皇）可與之合族，使諸王序親（皇）如此，賜姓耳，不得與通譜比也。僖人王泰寶買襲琅玕譜，尚書王晏以啟明帝，希統攸收當極法，南人之嚴譜系如此，北人有同姓即謂之骨肉，並不須通譜之繁文者，而異姓結為兄弟，尤以此時為濫。至元之時，中國人多改為元人姓，（洪武元年）禁勿為元人姓者，禁中國人更為元人姓者，非禁元人之本姓也……（洪武）微以帝（洪武）三年四月甲子詔曰：「天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古人聖王尤重之，所以婚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辟雍，為天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我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聞入仕之後，或多更改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源，非先王致謹世族之道……（皇）可知當時蒙古人多改為漢姓，遂而在漢姓之中混亂姓氏，有為富商大賈者，亦有登顯宴或求仕入官

者，不過此項事實，亦無大礙，如蕃人之來歸者賜以漢姓，但皆以二字為姓，以資區別，如「拔拓宇文之類，二字為姓則既不混於祖先帝王之氏族神胄，而又使百世之下，知昭代遠服四裔……」(註三)

漢於遼族之侵凌，在歷史上，累見不鮮，而終能為漢人所同化者，實由於以小數民族，征服多數民族，而終有被多數民族同化之可能也。加以遊牧民族不習農耕，蓋尚未進入農耕之階段也。「清之皇族，別以近遠，是以曰宗室，曰覺羅，宗室繼嗣者，視其族遠近輩數，閭族及總族長同保，呈報到府（宗人府），此皇族之政令也，生子亦如之，婚嫁亦如之，皆書於冊，凡宗室之名非欽，則令報名於府，近支得依字輩，稽其名之不協者，凡用蒙古名及漢姓者皆禁之」(註四)

要之，須異族之宗族組織不同，實無害人傳統之觀念，宗法

社會。蓋古人於族類最嚴，宗法最謹，故郭崇韜拜郭子儀塚，妄認宗裔，君子尤譏之，以賄姓而論，亦為人所不齒。佐傳云：『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禮。』何況異族入主中原，焉能混亂中國之宗法組織耶！

第三章 祠堂之組織

第一節 人事組織

祠堂中必有族長一人，係族人中排輩最高名望最大且為族人公選者，總理一人，總其成者三年一選，其次為祠首，茲將祠首以下之職員列表以示其職責及組織，如左：

祠長——總理——祠首

1. 謀務——負守祠堂、打掃、送信之責。

2. 文牒——負交際聯絡之責。

3. 庶務——負收租管賬之責。

4. 文牘——負來往函件及記錄之責。

（每年一選）

祠長與權權在總理，祠堂不過統率以下四部而已。

第二節 族譜

(一) 譜之目的：(1) 譜也者，昭世系，序昭穆，敬宗收族，而救親親之義之窮，而使傳之永久也。蓋先王之治，親親其首，親親之道，服其制要，服制窮，則親親之禮亦窮，而親親之情亦終，譜之所以必有者，乃在救此窮也。(2) 族人疏遠，敬處四方者固無論矣，即親且近者，亦或親而弗識，兄弟不知為長幼，叔姪不知為尊卑，久之，不能免於以秦越相識，加以世變多方，人事屢易，一旦各方遠徙，庸而無識者，將不知為誰氏之子孫也，譜之所以必有者，此其二也。(3) 水源木本，非通墳典者不可考，尊祖敬宗收非存仁孝者不能知，前人之嘉言懿行，非有學問能文者不能傳，是以必有譜者，此其三也。

(二) 譜之方法：共有三種：有取虛陵歐陽氏作譜之法，此法在

追溯遠及可知之始祖，如史記之法，始自皇帝也。此與諸侯王之年表相似，乃宗譜而非族譜也。此其一。有取眉山蘇氏作譜之法，自高祖而上則畧為記載而已，但高祖而下，則記載詳實。但二者皆有其得失，顧歐氏之譜，以之統宗則易，以之收族則難，是因五世不叙，則繁頭而無端，不易於清理。而蘇氏之譜，則既無此病而又方便，此其二。尚有一種譜之記法，則為折冲辦法，或前蘇而後歐，或前歐而後蘇之方法，但隨作譜者之取法而已。此次研究祠堂，收集族譜共有五冊，即李氏、陳氏、彭氏、葉氏及魏氏之族譜，滙通而研究之，知所謂好譜者不假借，不虛美，其詞質，其事核，並力避三種短處：(1)非已族而冒之最謂亂也。(2)厭惡已族而棄之是謂叛也。(3)無其實而在譜中虛張者是謂潛也。除此三種短處，則可達到真善地步。此五種族譜皆為蜀譜，蜀譜者

該氏遷蜀後之族譜也。並皆經過修譜之工作焉。

(三) 譜之內容與排列：

甲 序：序可分為原譜序、重修族譜之類。蓋所以恪遵譜例而不亂規矩者也。序實等於書中之 introduction 乃引端也。原序者，初修族譜之時，請族中長輩能文者，叙其根由，以為全譜之開端也。重修族譜序者，重建祠宇增修族譜之時，叙其根由，以為重修之譜之導言也。蓋建祠而譜不修，其何以清源流而收族姓乎？有譜而無序，亦有失於恪遵譜例之道，故所有族譜，皆在首章有序。

乙 世系源流：叙該氏因何為氏，裔孫某因何有功，對於

某地，其子孫如繁衍，秦時子孫如何，漢時有何人顯達；該氏後裔共分幾族，分散何處，晉時徙居情形如

何，居於某地者又為某某之後，處於某地者又為某某之支；唐時該氏之裔興亡之跡為何，自宋以下而至於明清，世系傳衍如何。要之有顯達之人，其行事亦可知，蓋名載於譜，班之可考者也。

丙、家約（其他族譜中或稱家規）其間条目雖各有出入增減，然皆在勉人向善，啟愚警蒙，在家譜告成時，增此家約列於簡端，以之教家。茲節納家約及其懸於后

工、孝順父母：病則扶持湯藥，死則經營祭喪葬，在家則下氣怡聲奉命謹出，出仕則移孝作忠，顯揚親名。

II、友愛兄弟：本同一脈當德業相助，過失相規，不可分彼別此，同室操戈。

III、尊敬長上：長輩皆有稱呼當揖讓謙恭不可干犯，

Ⅳ和睦鄉里：使友望相助，疾病相扶。

Ⅴ各安生理：俾子孫不主游手好閒，流為匪僻，而
序先喪家。

Ⅵ無作非為：力戒子孫縱酒賭博，好勇鬥狠，及為
奸邪無賴，拖累族姓。

Ⅶ早完課租：以免拖累子孫。

Ⅷ擇配婚姻：夫婦人倫之首，故兒女婚嫁，必擇婦
之德性如何，婿之賢否？

Ⅸ敬慎祭掃：清明拜掃必須老幼親臨，表示子孫報
本之心，不可不敬。祭則衣冠整肅。

尚有於家約中，載有忠君一條，其意在國富鞠躬盡瘁
忠於皇帝。更有以慎繼續一條而教家人者，蓋以過房
繼續，宗祀不墜，長子嫡孫，理無出嗣，孫承祖祧。

法所必禁，並不可撫異姓子以亂宗盟也。

丁世次宗譜圖之寫法：

I. 此為倣歐氏之作譜方法，遠及可知之始祖，如四川中江宗誠呂氏續修族譜是也。並舉茲例如左：

始祖齊太公望五世系

一五世

太公呂尚

為周文武師尊曰高父
封於齊，都營丘世襲
公爵史記有世家在位
年恩無致荒子假立

太公假

主為丁公在位年恩
無考荒子得立

丁公得

主為丁公在位年恩
無考荒子得立

孔公慈母

主為丁公在位年恩
無考荒子不立

孔公不辰

主為孔公在位年恩
無考荒子不立
主為孔公在位年恩
無考荒子不立

二五世

齊公壽

主為武公在位三十六
年荒子壽立

齊公無忌

主為厲公在位九年
荒子亦立

齊公赤

主為文公在位十二年
夢子說立

齊公說

主為成公在位九年
荒子說立

齊公時

主為莊公在位六十四年
夢子時立

三五世

齊公祿甫

主為景公在位三十二年
夢子說兒立

齊公諸兒

主為襄公在位十二年
夢子亦立

齊公無說

主僅三月無說桓公
太子昭立

齊公野

主為頃公在位十年
荒子亦立

齊公環

主為靈公在位二十八年
荒子立

由此類推十世躍進，至於祀絕為止。營公世系中，又色
含陽翟世系，河南世系，金陵世系，福建龍岩世系，永
定世系。乃十五世祖某公子遷居於某地，而為該系始祖
者也。娶某氏生子若干，子又生孫，孫又傳後，皆為之
記載，而每世系之排列，亦同上例。有官職者，叙其官
職，代代相承，而不紊亂。

(二) 某某公支系：

四川中江支系者，某公長子入川，奉為入川中江始祖
之謂也。設生子有三，則長子為大房，大房或一支脈
娶婚生子，子又生孫，相遞繁衍，至於今日之記載方
法須如上表，其表例如下，例如：

四川中江世系

一五世

大房某公文派

某某公
子 宗統

某某公
長子 宗統

某某公
長子 宗秀

某某公
長子 錦

某某公
長子 齊聯

徐氏

公字時訓生明人欽公及
年某某月日某時卒於
某年某月某時年若干
生子若干 因何入川 葬
於何地 是以奉為入川始
祖。

徐氏

公字自正乃大有人川
始祖娶徐生子某某
等。

張氏

公字仕原生康熙年
酉年九月卒於某年
某月葬於某地生子
若干。

郭氏

公字向同娶郭氏
生子某某等

王氏

娶王氏生子某某
未詳。

若蓉公 秦勝

次子 王氏

娶王氏生致無致生
子三女某次某三某

秦秀公 魏

次子 郭氏

娶郭氏生未詳。
秦秀公 銘
三子 張氏

娶張氏生未詳。

錦公 曾清

次子 何氏

公字唐靜生於某年
月日卒於某年某月日
葬於某地生子某某
等。

二十五世、三十五世。由此類推。至於二房某公支派

亦用上法一一分別記載。至現時為止。例如某公長子

某某生於氏國某年某月某日。娶某氏生子某某。一切

皆同前面記載之方法。

尚有一種譜記載方法與上相同。惟以一世起二世三世至
於今日，皆一一記載，並非以十五、二十五、三十五世

為一記載之段落也。第三種譜之方法更為簡單。例如某公第幾世，字某某號某某，生年何時生地何處，卒地何處葬於何處，妻某氏子某某等，由此而推至六世七世八世至於今日，其例如左：

璿（五世）

I. 字泰明 號共生

1. 生年

2. 生地

3. 卒年

4. 葬地

5. 墓向

6. 妻某氏

7. 子某某

II. 妻某氏生子某某等

1. 生年

2. 生地

3. 卒年

4. 葬地

5. 墓向

III. 璿公二子某某

由此類推。以至今日。

第四種譜（李氏族譜）則高祖而下詳為記載，此或取法於蘇氏歟！此譜以明朝為開始，稱某公為始祖，其記載之方法如下：

始	赫	生於明正德三年戊辰九月十八日辰未葬葬陳黃旗	和祖祠堂後左
祖	黃氏	生於明正德四年己巳五月初四卯時辰未葬葬興公合墓	生子一建煥
世二	建煥	生於明正德二十一年甲寅冬月初十日巳時辰未葬葬于清正中建碑	
相	王氏	生於明正德十九年甲戌七月十二日戌時辰未葬葬于清左山南長春公墓	生子一正學
世三	正學	生於明萬曆元年壬辰三月初五日亥時辰未葬葬于清	
祖	陳氏	生於明萬曆元年甲戌九月十六日酉時辰未葬葬于清	生子二傳仁

國之有史，家之有譜，皆以示信，而其例最嚴，並非隨意安放排列而已，故譜必應注意下列數端：

甲、一本人名下書字書號，示成人也。二書傳志小贊，宗德

也。(三)婦人書懿行傳叔德也。(四)六十以上書尚齒也。(五)書庠名經書官爵後世尊賢而貴貴也。(六)書生歿其始終也，書墳墓形向，防爭奪也。(七)妻葬夫墳書穴，子孫傍祖書附葬，兄弟妯娌書同葬，別尊卑也。書子女重後嗣也。閒無成數，生育未定也。書學生書品子志異也。子不別其母所自出，示子以同父為親，不以異母別也。

一男子被賊亡其骸骨者，例必直書，紀家難也。其幼年賊掠或少小出家，恩養異姓為兒及流寓他鄉者，必記其年歲日月旅行，乳名，俾其歸宗有據也。凡男女子之生，父母願為之家室不獨子貴也。故男子既婚書娶，未婚書聘，女子既嫁書適，未嫁書字。

(一)初娶書娶，再娶書繼，妻書副，所以辨名分嚴嫡庶也。夫死不嫁者書守節，終身不改書終節。

(二)年十五以上娶而無後書止，防冒宗也。未許有缺之不輕絕人後也，三十無室書夫。年老鰥居終身未娶者書止。八歲以下無墳墓者不書，言其不足以名子也。

(五)修譜

修譜之原因，計有下列數端：

(一)修譜之目的，所以明宗姓也，有祠而無譜，無以清源流而重族姓，清源流所以重世系也，世系不明，皆由譜之不修。夫譜之不惟無以慰先人於泉下，且族人甚衆，而四處分散，僅一祠之譜，不能無遺缺之處，故譜之不能不修者一也。

(二)甚有聯疏為親，華異為同，拜墓謁祠，冒為宗族者，故譜之不能者不修二也。

(三) 子孫要配後裔繁衍，新添人口，不能不按時載之譜中，以免掛漏，故譜之不能不修者三也。

(四) 祖宗德澤，及一身之始終，一事之顛末，其行當時，而功在後世，必詳而記之。事宜詳也。最故略之者，必使其彰，隱之者必使其顯，使其人之品行事業，顯於家乘之中，而舊譜不能達此目的者，必纂修之。

修譜之時間：

或數年一修，時間多在冬至或清明，祭祀完畢之後，即召集族會議，解決祠堂問題，其中亦有修譜一條。

修譜負責人：

纂脩一人

贊脩一人

膳錄一人

對讀一人

協理二人以上五人以下

總理一人

共同協作。同時根據各房所開之丁冊與舊譜相承無訛者，一一錄上，使脈絡分明。尊卑長幼，厘然不紊。設有同屬本文，而缺畧未備者，皆在修譜之時，一一加入。

修譜之經費：

修譜所用經費由族人分擔，為數亦不甚鉅。設祠中有費者，由此公費中付出，甚有族人中一二熱心份子，捐金以修以上三種辦法，皆隨當時族中情形而定者也。

第三章 族人分支及在祠堂之地位

辦姓篤親，詳制於周禮，尊祖敬宗，垂訓於載記，夫以一姓之裔，支派繁衍，而統系終形渙散，思義之情莫續，路

人之視可於矜。故族人分支不可不詳為記載。茲就此次所調查之祠堂，擇其一二者，詳述其在川中分支之情形，及其族人在祠堂之地位若何，以概其餘。

陳氏洪公，明末由閩南靖縣遷蜀，族人分部於四川有金堂、成都、漢州、新繁、簡陽、郫縣七縣，總祠設於金堂縣，名曰崇本祠。設於簡陽者，曰守仁祠，設於成都者，曰昭德祠，設於漢州者，曰敦厚祠，設於新繁者，曰先裕祠，設於郫縣者，曰裕公祠。

葉氏入川始祖榮公，由粵遷蜀，以耕為業，其子清公繼之，不數代而支派繁衍，一支分於合川，一支分於廣安，一支分於雙流，一支分於嘉陽一帶，無分祠，而只有一總祠，設於成都，名曰奉恩堂。

李氏自副可公於明洪武二年，由楚遷蜀，家於資陽縣崑崙

渡瓦礫溝，生三子，洪祖為長房住資陽，此支即在資陽一帶繁衍，赫祖為二房，其支現繁衍於峨眉縣一帶，和祖為三房，成都四週，為其繁衍地區，祠堂設於成都，其他不再贅述。

夫夫派衍繁此自然之勢也，自一人之身而至於逢人，亦自然之勢也，欲使一族之人倫次可辨親疏可知，則族人分支不可不曉，房公亦不可不明，此達親親之義，而救其窮，以聯族人而重族姓，至於族人在祠堂之地位如何？夫總祠為入川首建，支祠則係各支子孫所建者，總祠有祠長以統轄族人，族人應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建祠及購置祠產以盡義務。祠中各負責人，由族人組織之委員會公選担任而族人皆有選舉與被選權，服從公約相親相助，應享權利一律平等。如族人子之入祠學讀書，失業者之求職業之介紹，及其他之扶持。換言之，所有族人，既屬同脈，均應義務同盡權利共享。

第四節 祖先牌位之安排

祖先牌位，皆安置於祠堂之中之最上方。祠堂規模宏大者，有二堂，前堂安置一牌位，為入葬一世祖之神位。第二堂即後一堂室，則安置三牌位，中為某氏歷代始高曾祖之神位，左一牌位為某氏某公派昭代考妣之神位，右為某氏某公派穆代考妣之神位，或有以總牌位居於中央，而第二代之始祖之牌位置於左右，但位置較前數寸，第三代之始祖之牌位亦如上例置於左右，不過並非平列安置，而是距第二代又稍向前數寸，由此類推。至於同為一代者，則兄之牌位較近於中央，而弟之牌位則在兄之側。由牌位之安排，亦可見長幼尊卑之分也。亦有只供一總牌位者，牌位之上書某氏歷代高曾遠祖之神位，甚為簡單。更有所謂聯宗者，其祠堂內祖先牌位只有一個，如某氏列代始高曾祖考妣神位，而以昭穆

二字書於牌位之上。左為昭右為穆。並推至最遠之始祖於史乘可考者。如彭氏聯宗。則以高賢大夫彭老為彭氏一族之始祖。亦置一牌位。安放於總牌位之右側。而於左側。則安置其畫像一副。要之。牌位安排。亦以尊卑長幼而有遠近之別。同居一脈。不稍混亂也。茲以下列各圖表示之。雖未能將所調查之祠堂。其牌位一一舉出。而下列五圖。亦可以明斯義焉。

第一圖

葉氏宗祠（地點：成都南打金街）內有二堂，前一堂供入蜀一世祖之牌位。

葉氏入蜀一世祖
考葉山老大人
妣陸老太太人
神位

第二堂，即最後一堂，其牌位亦安置於上方，如圖二。

奉思堂引

葉氏榮公^派昭代^考妣^考神位

作孝作忠華國文章榮錦繡

葉氏歷代始高曾祖神位

第二圖

克勤克儉齊家事業重四桑

葉氏榮公派穆代^考妣^考神位

又有祠堂中之牌位，只安置於一堂之上者，如魏氏宗祠

、周氏宗祠是也。魏氏宗祠地點：成都提督街。周氏宗祠地點：成都鼓樓街。

故授進山特授成都府守諸授奉政大夫魏歲漢位

例贈奉政大夫魏公

諱種藩
妣張孺人神位

魏氏歷代高曾遠祖考妣神位

例贈修職郎魏公

諱仁
妣湯孺人神位

例授登仕郎魏公

諱清
妣江孺人神位

必大堂

香煙

此祠堂牌位（周氏宗祠），較為複雜，且本祠無後者，亦有一牌位，置於各牌位之側，蓋同宗之人有功苦勞績，而後嗣斷絕者，族人設置供奉，使春秋二祀香煙不斷而矣。

公叔公神位

明叔公神祖位

周氏堂歷代高曾祖^考妣神祖位

政擬公神祖位

清故先祖^考鑾鍾公高祖立^考妣神位

九天東廚司命灶王府君位

曾祖清典公^考妣^考胡氏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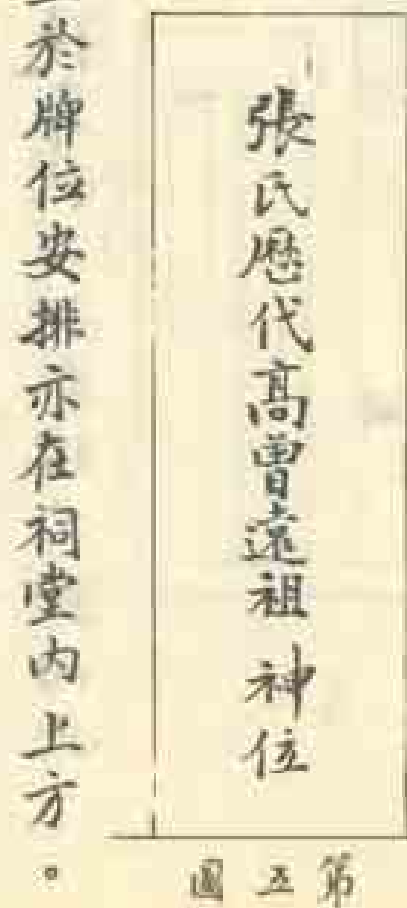
民叔公神祖位

供奉
本宅^考神位

尚有一種祠堂，稱為聯宗，如彭氏宗祠是也（地點：成都北門外二水巷）。其祖先位，亦置堂之上方，稱曰彭氏列代始高曾祖考妣神位，並於右側置彭祖之像，左側置彭祖之神位，蓋凡姓彭者皆以彭祖為始祖，而以今日全國之彭姓者皆子孫也，其牌位之安排如左：



廣東祠堂，只供總牌位，其餘皆無，非常簡單，其圖如左：



至於牌位安排亦在祠堂內上方。

第五節 祭祀典禮與日期

第一節 祭祀前之準備

祭祀前三日，與祭者，必致精竭誠，沐浴更衣，飲酒不至疲貌，進食不得茹葷，不吊喪，不聽樂，凡凶^機之事不得參與。第二是擇士，祠中祭祀，擇子弟數人，習學相禮，堂中有通贊二人，必須爛習典禮及典故，聲音嘹亮，堂前引贊二人，在香案前有唱興伏者二人，並有讀祝人，宣蒙範者各一人，司香帛者一人，司酒樽者一人，司美饌者一人，俱宜持事謹恪，凡聲屬色忌者皆禁止。以上司職者若未熟習禮節，當先期演習，敬慎將事，其目的不惟使承祭者得伸其敬，且可令頑魯者有所感發，而勿稚者亦可知禮儀也。至於祭祀之前與祭者，必衣冠整潔，蓋「服不備，不敢祭」也。禮經：「齊明盛服，以承祭祀（中庸）」既潔其內，必潔其外，務宜

洗濯潔瑩，不得衣履不周。至於猪羊祭物之準備，一犧牲不成，不敢以祭」（禮經），故在祠中為執事者，必須先期買辦猪羊，庶不致臨時倉皇苟且。當祭期之前一日，則設香案於堂階，令執事者牽牲於案前，承祭之人，省牲澆以清酒，然後告備。牽出，宰後即為毛血，蓋毛以示物，而血以示誠也。其他如香燭茶酒糈餅果品錢紙金銀銀錢（紙造者）爆竹等，一切祭物，執事者亦須先期買辦齊備。其次則為設位，祭祀前一日，祭祀者統率用人，灑掃正殿，洗抹棹椅，使其清潔。乃設初祖位於室中，南向用一棹二椅而合之，考東妣西，其高祖考，高祖妣之配享者，其位各以世次，左為昭，右穆，皆東西相向，其附祭之位，又設於其下，亦東西相向。設畢，各位前之爐中，炷香一品，其次則為陳器，祭祀前一日於初祖位下設棹二張，為香案，上陳香爐一，燭台二，

檀香爐、香盤、香羹、大筯等物，初祖位前所設，亦與位下同。階西設有盥洗幌布，階下設有望燎。最後為陳饌，陳饌者，示事死如事生也，每棹盛糕餅，此上皆為祠內準備物。

第二節 冬至祭祀典禮



祭祀典禮始末

祭祀之日，族人咸集階下，持事者，為正嚴，燃燭焚香，將茶、酒、美饌安排整齊。

(一) 司儀人唱：「民國三十二年，冬至祭祖典禮開始，主祭裔孫就位，陪祭裔孫就位，後裔孫均就位」。

階下設有一祭棹，棹上設有祭物，左為豕，右為羊，皆為前一日宰後，洗潔淨淨者，置於祭棹上，頭皆向內。祭棹上有備好之菜、飯、黍、稷共五碗，箸五双，酒杯五個，皆放置有序。棹中香爐一個，爐旁燭台燭燃，左右各一。當司儀人唱主祭裔孫就位時，主祭則前往恭立於祭棹之上方中央。司儀唱陪祭裔孫就位時，陪祭二人，即趨前恭立於主祭之兩旁，一左一右。司儀人唱後裔孫（有稱祭孫等）就位時，後裔孫各按班輩而分排站立於階下祭棹之前，第一排輩數最高，第二排次之，餘類推。（圖六）

（二）奏樂。

（三）司儀人唱：「主祭裔孫整冠，全體裔孫隨主祭整冠，以示誠虔」。

(四)司儀人唱：「全體齊孫向東方行迎神禮」全體皆待立西向門外，司儀人唱：「叩首！再叩首！三叩首！」每次叩頭三下，叩畢，全體轉身向內恭立；司儀人又唱：「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全體隨身起伏，叩畢，全體恭立。

(五)司儀人唱：「恭讀祝文。」請祝文者，乃由齊孫中選拔一聲音宏亮，學識較優者，明聲朗誦，使祖宗之創業堅苦，偉大精神，由字裡行間，深叩於族之心中，而伸族人感祖宗功德恩澤之意。茲舉祝文一首，以為其他祠祭堂，所有祝文之代表焉。

「先王制禮嚴，祀宗先，修陳祀事，多不恭虔。愧我愚庸，職事司過，慄慄兢兢，罔敢怠惰。祖宗創業，堅苦非常，凡我後人，功德勿忘；惟我祖考，克孝克仁，禔禔孜孜，佑我後人。凡諸不謹，罪在渺躬，惟我祖之

明明，鑒祝詞之殷殷，謹祝。」

祝文讀畢。司儀人唱：「眾孫叩首。」眾裔孫即伏地叩首一次，自行起立，站於原位。

(六)司儀人唱：「行初獻禮」。行初獻禮樂：主祭裔孫，遂獻香帛。「(二)行亞獻禮」。舉亞獻禮樂：主祭裔孫，又恭獻香帛。「(三)行末獻禮」。舉末獻禮樂：主祭裔孫，復獻香帛，禮甚隆重。

(七)司儀人唱：「禮成，舉行送禮神。」奏樂送神，全體裔孫復跪下叩首。

(八)司儀人唱：「主祭人退位，陪祭人退位，眾裔孫退位。」全體則依次退下，祭祀典禮乃告終止。

第三節 清明之祭祀典禮

日期：三月十三日

清明節時，族人必先往各祖宗墓地掃墓，並由族長通知各族人於祠堂舉行祭祀典禮；或於祠堂門前貼一通告曰：「今春開祭」。設因其他原因，不行祭典時，則書「今春停祭」四字，無祠堂者，只掃墓而已。

清明祭祀典禮：

(一) 簽名：有些祠堂，因族人眾多，故來祠堂參加典禮時，必須於門前劃到，（但祠堂典禮較為簡單者，則亦不必）簽名時，各繳份金二百圓。

(二) 茶話：族人到時，設有一室，以便休息。由招待員（族中年少者充任）前往招待。

(三) 祭典開始：

甲司儀人唱：「清明祭典開始，開中門，主祭人就位，陪祭人就位，祭孫等就位」。「奏樂」。（清明祭祀典禮

之樂皆喜樂。冬至祭祀典禮之樂，則為哀樂。

司儀人唱：「上香」！主祭人即詣香案前，燃香燃燭。

「獻酒」。獻畢。「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立」。

丙迎神：主祭者以下皆拜，興，拜，興，拜，興。

復位。（此時全體轉身向內）司儀人又唱：「叩首！

再叩首！三叩首！」

丁讀祝文：大意乃：「祖宗有福，子孫繁衍，宜祿於宏倡

永年。」之類。

戊鳴炮：此時燃爆竹。

四講演：講演人，為族中排輩最高者為首，其次有學問有地

位之族人。如「說明清明祭祖之意義，以慎終追遠

，思祖人盛德，望後人繼往開來為目的。」等語。

五報告：總理向族人報告，祠堂之收入支出，與祠中應興應

革之事。

(六) 攝影：此項在有些祠堂如此，但非每一祠堂皆如此也。

(七) 聚餐：合老幼尊卑，序齒而坐，夫宴私，即親愛骨肉之義也。迭相酬酢，庶於姓兄弟，得伸歡洽之情。

清明祭典與冬至祭典，在祠堂中所舉行之儀，大致相同，（由親自參加時得到之結論）但不同之處，約有下列數端：甲清明祭祀有掃墓後，由族長命文牘函知各族人，於祠堂舉行典禮。

乙祠中有先祖墓地，掃墓時即舉行祭祀典禮。

第四章 祠堂之功能

夫祠堂之設，所以重祭祀也；祭祀所以慎終追遠也。使族人，有團聚之機會，而發揚一族團集之精神焉。在經濟方面言之，族人有鰥寡孤獨或無所依恃者，而能得經濟之救濟。

在教育方面言之，祠堂設有學校，使族中子弟，得有受教育之機會。在倫理方面言之，使族人尊卑長幼之序，忠孝仁愛之風，尤有要者，可以約束族人，明禮讓，息爭訟，解決族人之糾紛，規戒族人之子弟，養成一族人自治之精神，實有補於國家法律之不足。然此種功能，在封建制之下，尤為顯著。設國家脫離農村而工業化，社會進步，由血緣關係而到地緣關係，由宗親之原則，而到公民之原則，庶幾祠堂之功能，終有失其價值之一日乎！茲就族中公約各條款，亦可知其功能之所也在。

第一節 家法

家法者，家長所以管制家人之工具也，須無明文規定，而求諸老輩之前，實可知其在底蘊也。夫一家之內家長之權

最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幼必從長。」子女以服從為職業，為子忤逆不孝者，輕則責打，重則逐出。對於婚姻，子女皆無自由選擇之可能，雖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概全由家長主持。平時在家，雖胞姊妹兄弟，男女界限，亦是嚴格，所以謂「男不入內，女不向外」。女子若非犯七出之條，不得恣意出嫁，三從四德，方為賢婦。兄收弟媳，弟納兄嫂，亦為家法所不容。至於過房繼緒，乃使宗祀不墜，而長子嫡孫，不得出嗣，孫承祖姚，亦所必戒，其出嗣子之限制，係與求嗣者最親近者，並由長房而至末房，不能任意選擇。對於家長及年老者，生必起立，謙順言語，而於冠婚喪祭，全遵家禮行之，不得任意而行。家長除詩書禮義，黽勉其子孫外，而對於子弟之放縱桀傲，亦必加以繩正杖刑，或逐出家庭。

第二節 族中公約

公約者，族人應守之規約也。此種公約大抵都刻於總祠堂之室內牆壁之上，其目的在管制族人。

(一) 祀先：宗祠之建，所以安先靈而修祀事也，非竭誠盡敬，雖春秋有祀，而精神與祖考凡屬，亦無由感格耳。

一、祭之先宜齊戒，以一其心。

二、將祭之候，貴序事以慎其職。

三、當祭之時當，須循節以協其儀度。

凡與祭者，能格體遵奉，勿行怠惰，勿躁率，倘有跛倚莫率，致蹈不誠不敬者，事畢公議嚴加懲責。

(二) 敬老：燕毛序齒，由來舊矣。祖考而燕毛之外，凡與祭子孫，年登七十者，頒胙肉十觔，有頂帶者，加一倍。

八十歲至九十歲者，照前例按加倍；女年亦照前例頒賜。

(三)原族：鰥寡孤獨無依者，我等念在一脈，總理、執事、族長及族衆妥議，視其平生所為，資本錢米，酌量賙濟。若族中遇有患難，或橫逆欺侮，或被人陷害，或無辜株連，及一切不測變故，閭族尤宜救助，為之昭雪。

(四)育才：士為四民之首，非培植造成，無能有成。今我族子弟年幼者，家中父母兄長，理應教管，並在家課讀。冠而有業者，祠中設塾，不規者，稟明師長，族人會同該父母兄長究懲，使子弟有所敬愧而迁善。公務之繁非一人力之所能辦，祠堂有祀田——在城則有街房，門戶招客收租，以為祭祀之費；在鄉則

有田地，招佃收租。輪將祭祀之煩，非每戶輪值經管，則奸詐者為利是圖，以至集於專擅，假公濟私。故當每年長至日，總理分派各執事，列名於板上，上交下移，不得規避。使先業可保長久。若有敗家廢事者，雖輪至於伊，該戶分，得投明族長，憑族長公白，不得交與掌管。族人不得懷怨滋謗，如或違拗，即係不守公約，逐出祠堂。

(六) 嚴刑：

不有嚴刑，何以警衆。各房人等添之丁戶，倘有踰期不至祠堂祝告者，因其不敬祖，即罰以敬祖應用之物，如議上神燈油三十斤，檀香五斤等。又如每年祭祀時，無故不到，罰如前。總理及執事倘有賬目不清，假公濟私，查出加倍奉還，其罰如前。紳士非有大故，不與祭者，其罰亦如前。以昭嚴肅。

以警漫情。

(七)規過：祠內各房人等，倘男婦有干法紀者，及冒犯尊長，有玷家聲者，由該家長投明，值年總理與執事，會同閭族，憑族長理責，而衆等亦勿袖手旁觀，應宜同聲規戒，倘若仍蹈故轍，逐出祠堂，不許與祭。

(八)禁慾

族內法所嚴禁，莫先嫖賭，倘有不肖子孫，不顧廉耻，任情縱慾，由該父兄投明，值年總理與執事，會同族人，憑族長於祠內嚴責，若始終不改，逐出祠堂。

(九)祀田乃祖宗血食所關，招佃收租最宜慎重，不惟子孫永不得分享，更不得自為種耕，以啟猜疑。若有估賣，值該年總理與執事，速通傳閭族，斥責阻止，如其不聽，則聲明忤逆，送官治究，逐出祠堂。

尚有因聯宗而組織自治會，集合同宗以完成一姓之自治者如「彭氏聯宗自治會」是也。族人皆為會員，族人應遵守下列之公約

- (一) 明倫理
- (二) 尊齒德
- (三) 崇禮讓
- (四) 戒欺詐
- (五) 尚節約
- (六) 嚴信守
- (七) 禁游蕩
- (八) 勵學行

本會會員違反本會宗旨與公約者，輕則由本會警告，重則除名。

第五章 祠堂在社會之地位

中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為中心，自周秦以來，迄於明清，雖組織條理，偶有變異，而精神大體初無二致，是以一切制

度風尚，無不由家族擴而充之也。是以一家之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弟必從兄，而一族之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幼必從長，尊祖敬宗。是以居家以孝悌為本，同宗今族，亦以孝悌為中心，以人倫作基礎。至於服務社會，亦以光宗耀祖為職志，此中國社會之特質也。祭義曰：「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爭無勇非孝也。」此為孝之擴大表現。祠堂之目的，因為尊祖敬宗收族，換言之，亦以孝為出發點，加以中國社會生活本以農村為主體，大家族制度，又與農村生活常為因果之關係，聚族而居一村或數村者，國內實為司空見慣，而祠堂之建立，亦幾乎無處無之。然則祠堂在社會之地位如何？曰社會之救濟也，社會之控制也。在國家未能實施其社會政策以前，祠堂實有其重要之供獻，所不同者，在國家以人民為

象，而祠堂則以族人為對而象已。茲就數點言之，亦可知其重要性質。

一、(a)就經方面言之，可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之經濟救濟，凡族人中，窮苦無告者，向祠堂求救濟，祠堂之總理，得按情形，給以少量資助。凡在祠堂中有勞蹟者，祠堂之總理，於其冠婚喪祭之時，亦可少許補助。(b)就積極方面言之，辦工廠，建銀行，及其他生產事業（如彭氏宗祠）。辦工廠，收容族人之失業者，族人工作於工廠內，可以學習一種技能，使同族之子孫，不致流為乞丐，以遺祖先以恥辱。建銀行就彭氏宗祠而言，則有族昌銀行之實施，經濟來源，以每縣之支祠為單位，擔任股份五千元，為正式之股東，是乃以一支祠為一單位者也。至於族人，亦可隨時加入，享受股東之權利。

一 至族人貸款，以最低利息優待，藉以發展各人生產事業。

二 就社會方面言之：尚有一部份祠堂，負有職業介紹之責。凡族人有特別技能者，祠堂之負責人或族人之在社會有地位者，可以介紹職業，職業之高下以求業者程度學級而定。三 就社會管制方面言之：祠堂亦可使族人有團契之生活，加以中心目的在於敦孝悌重人倫，舊家族昭雍睦，明廉恥知禮讓，訓子弟禁為非，是以在人與人之間關係上，有尊卑長幼之序，使一族之子孫，有奉公守法之精神，而補國家法律之不及。

四 就教育方面言之：祠堂亦辦有學校。昔日多為私塾，而今亦有族人興資辦理小學與中學者。昔日入庠必有幫費，選拔、中舉、會進、殿翰，可幫之費多少亦有規定。以今日之事實而論，祠堂辦有學校者，族人子弟得免費入學；凡

族人在外入中學者，每年給米壹石貳斗；入高中者每年貸以穀米三石；而族人子弟有入大學者，每年貸以穀米五石五斗。至於留學外國之實金額，得按情形而定。由此可知，初中以上為實金，初中以下為獎學金。

此以上所舉各節，乃就此次所調查之祠堂作綜合而已。非每一祠堂皆能完全辦到。然而祠堂對社會之供獻，實有不可否認之處。不過時至今日，吾人應注意者，宗族乃血緣之關係，是宗親原則，吾人設永遠處於血緣與宗親之下，則對社會進步實阻礙。吾人應由血緣而到地緣，由宗親原則而到公民原則，兼國家權力一日重似一日，祠堂之對族人之各項幫助，範圍實太狹小。是私非公是慈悲觀照愛祖熱誠，而非科學之分析。總理曰：『吾人應由家族而到國族。』由是觀之，祠堂在今日之社會之地位，實有值得考慮之必要也。

註一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十八卷氏族總部第三百四十

二冊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註四同上

註五同上

註六同上

註七此段參考程瑤田作宗法小記

註八同上

註九同上

註十大傳

註十一文獻通考選舉七引漢儀註

註十二漢書汲黯傳

註十三漢書元后傳。

註十四漢書外戚傳下。

註十五同上。

註十六後漢書李通傳。

註十七後漢書寇恂傳。

註十八後漢書祭遵傳。

註十九後漢書張堪傳。

註二十後漢書劉植傳。

註二十一後漢書陰識傳。

註二十二後漢書馮魴傳。

註二十三全後漢文仲長統昌言。

註二十四潛夫論卷九志氏姓。

註二十五全後漢文卷三九至四十。

註二十六史通(民國八至十一年)涵芬樓景印四部叢刊初編本(煩省篇)。

註二十七參考通典卷四十七。

註二十八參考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

註二十九參考通鑑。

註三十舊唐書李義府傳卷八十二。

註三十一通鑑高宗顯慶三年紀卷二百。

註三十二舊書李懷遠傳附彭年傳卷九十。

註三十三舊書來濟傳卷八十。

註三十四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第十八卷氏族總部第三百四十二冊(二五)。

註三十五同上。

註三十六同上。

註三十七同上。

註三十八同上。

註三九 同上。

註四十 欽大清會典宗人府。

No. 1000



